

浙 江 省 水 利 厅  
浙 江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浙 江 省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厅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浙 江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 江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浙 江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浙 江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浙 江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浙 江 省 机 关 事 务 管 理 局  
浙 江 省 节 约 用 水 办 公 室

---

浙节水办〔2021〕6号

## 浙江省水利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节水行动 2021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建委（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现将《浙江省节水行动 2021 年度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设区市结合实际，抓紧分解任务指标，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市级节水行动年度实施计划下达工作，并及时报备省级相关厅局。

各设区市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节水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节水行动。按照下达的年度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附件：浙江省节水行动 2021 年度实施计划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2 日

抄送：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附件

## 浙江省节水行动 2021 年度实施计划

为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提高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有力支撑我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根据《浙江省水资源条例》、《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和《浙江省节水行动任务分工方案》，结合国家节水工作部署和浙江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围绕节水行动“168”工作体系，加快推进重点行动，完善政策制度，创新市场机制，提升节水意识，推动用水方式进一步向节约集约转变，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2021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均降低3.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8%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城镇居民年人均生活用水量控制在55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03，用水总量控制在186亿立方米以内。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双控行动”，强化刚性约束

1. 实行总量强度双控。建立“十四五”省、市、县三级

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制定 2021 年度省对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方案，完成并发布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严格落实禁限批措施。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县标准调研，推动县域达标建设提档升级。继续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全省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2. 推进江河水量分配。继续推进跨行政区江河水量分配，指导温州市完成飞云江流域水量分配、有关各市将钱塘江、瓯江流域水量分配指标落实到县。加强钱塘江、瓯江等流域生态流量保障，指导编制飞云江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制订全省主要江河生态流量监测断面名录，研究建立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和调度机制，切实维护河流生态健康。

3. 严格规范水资源论证。贯彻“四定”理念，落实国土空间规划、高耗水产业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开展质量评价和通报工作。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研究制订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指导文件，明确评价范围、评价重点、技术要求、审查标准和工作机制。加强节水评价台账管理，组织开展节水评价成果抽查，从严叫停审查不通过项目。

4. 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格取水许可管理，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推进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完成存量取水许可证电子化转换。组织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建立问题整改台账，6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任务。加强计划用水管理，组织开展 2021 年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

检查。探索将用水户违法取水和建成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等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路径。

## （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挖掘农业节水潜力

5.实施农业节水灌溉。研究现代化灌区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编制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技术指南，加快5个中型灌区前期及建设进度，打造安地灌区“现代化灌区”示范样板。持续推进农业节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万亩。结合化肥减量相关项目，提升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推广力度，确保全省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在50万亩以上。优化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布局和建设，新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100条。

6.发展节水畜牧渔业。严格按照“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要求，统筹协调生猪增产保供与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关系，开展50家以上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建设省级美丽牧场100个。全面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县和示范场创建，创建10个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300家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7.推进农村生活节水。进一步加大水源工程、规模化水厂建设，提升农村饮用水标准，完成50座规范化农村供水水厂创建。持续开展小型供水工程及管网更新改造，确保城乡同质饮水。健全农村供水县级统管机制，持续推动运行管理信息化、水费收缴常态化、应急处置专业化。细化完善农村公厕建设改造指南和运维管理导则，评定2000个省级星级农村公厕，推动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覆盖。

### （三）加快工业节水减排，提升工业用水效率

8.实施工业节水改造。引导高耗水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举办工业节水技术推广会，加大对工业节水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工业企业提升节水生产管理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继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节水型企业建设，建成省级节水型企业 200 家，启动省级节水型企业复评工作。

9.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继续在全省大花园建设中推进美丽园区等美丽载体建设。推动园区产业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升级，深化水资源循环利用。选择一批产业基础好、改造潜力大的园区开展工艺节水和中水回用改造，力争实施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项目 5 项。优质水源紧缺地区大力推进工业园区水源分质供水，全省新（扩）建 10 个以上工业水厂。结合美丽园区创建、国际产业合作园设立和整合提升，推进节水标杆园区建设。

### （四）加强城镇节水降损，严控公共用水浪费

10.建设节水型城市。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创建省级节水型单位（小区）300 个以上，积极督促指导温州市、台州市、丽水市推进第十一批（2022 年度）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非常规水源，加强全省公共供水管网内计划用水管理。

11.控制供水管网漏损。实施供水管网改造，促进供水管网的有机更新。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 800 公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12.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明确 2021 年全省公共机构人均水耗指标，分解落实全省公共机构用水总量任务目标。继续做好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积极开展供水管网节水诊断，全面使用节水器具。进一步提高省级事业单位节水型单位的比例，力争全省 60% 以上市、县（市、区）机关完成节水型单位创建。加强公共机构节水管理和技术改造，对满五年的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进行复核与重新命名。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改造节水器具 2.43 万套，新建改造智能水表 10 万只。

#### （五）推广非常规水利用，缓解优质水源紧缺

13.加强非常规水利用。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贯彻落实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导意见，组织再生水配置利用试点申报，指导编制试点工作方案。结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推动再生水能力建设，全省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5%，缺水型城市不低于 20%。2021 年全省建设 5 个以上工业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14.沿海地区充分利用海水。在海岛地区和沿海产业园区大力推广海水淡化，加快实施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海水淡化工程（二期）、菜园镇海水淡化厂建设工程等一批海水淡化重点项目。2021 年，海水淡化产能规模达到 40 万立方

米/日以上。

#### （六）开展节水标杆建设，强化标杆引领示范

15.打造节水标杆。聚焦聚力重点用水领域，积极开展节水标杆引领行动，全省创建 50 个节水标杆酒店、50 个节水标杆校园（含 10 个节水型高校）、100 个节水标杆小区和 150 个节水标杆企业。持续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加强运行管理，常态化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6.推行水效领跑者引领。在用水产品、重点用水行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中开展水效领跑者建设，遴选出 3 个及以上水效领跑者用水产品型号，组织指导 2 家以上工业企业及 4 家以上公共机构开展水效领跑者申报工作。制定省级水效领跑者城市评选办法，启动评选工作。

#### （七）发展节水装备制造，推广节水适用技术

17.发展节水装备产业。继续深化“双尖双领”计划，加大对节水科技的攻关投入。支持节水产品和装备制造，鼓励使用节水技术和装备。引导节水装备制造企业围绕各行业节水需求，开发产业关联度高、市场潜力大的节水装备及产品，提高研发和制造水平，提升中高端品牌的差异化竞争力。

18.推广节水技术和装备。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推进一批环境资源领域科创平台、产业服务综合体、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建设。强化区域创新平台支撑，高水平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湖州绿色创新引领区建设。完成金华



市国家节水型社会创新试点项目验收。

#### （八）完善八项政策机制，激发节水内生动力

19.深化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持续巩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积极稳妥推进水价改革，动态调整城镇供水价格，探索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相关政策体系。

20.推动水资源税费改革。做好水资源税实施前的征管准备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水资源费改税，确保费改税平稳过渡。探索建立部门信息共享的征管准备方案，开展充分发挥水资源税绿色税收调节作用的税收政策研究。

21.完善节水奖励机制。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奖励政策体系，印发《浙江省节水型企业水资源费减征办法》。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完善奖励政策，推动形成层级明确、落实有力的节水激励体系。

22.探索水资源产权改革。深入推进水流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选取省级重点河流、重点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开展确权登记，指导督促市县协同推进本辖区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加强培育发展水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水权交易实践和研究。

23.拓展节水融资模式。加大信贷政策支持力度，为各领域节水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进一步推动完善绿色金融发展环境，加强对节水、减排等绿色项目的金融支持。梳理

总结合同节水管理试点成功经验，提供推介可行路径和操作模式，在高校、医院等重点用水领域积极推进合同节水管理，打造一批合同节水典型示范项目，促进节水服务市场发展。

24.落实水效标识制度。持续推进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符合性抽查工作。加强技术攻关，推动水效标识相关技术规范的出台，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水效标识制度宣传，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引导使用节水产品，推动节水器具普及。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节水认证整合绿色产品认证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完善认证工作采信机制。

25.完善定额管理机制。开展主要行业用水现状调查，编制浙江省用（取）水定额修订“十四五”工作方案。重点针对化工等行业主要产品定额进行分析评价，制定动态修订计划。开展《农业用水定额》（DB/T769-2016）省级地方标准修订工作。组织用水定额使用情况调查，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

26.健全用水监测统计制度。加强取水监测体系建设，推动许可水量万吨以上取水监控设施安装，提高监控覆盖率。建立管网内用水信息监测共享制度，开展流域（区域）水资源多目标调度试点工作。定期更新维护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加强用水统计填报管理。完善取用水计量监控体系，做好农业灌溉用水分类统计。组织编制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和节约用水管理年报。按照省政府数字化改革的要求，梳理节水数字化数据需求清单，充

分利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成节水行动数字化综合应用。实施水资源监控扩能提标行动，促进取水计量规范化、提升在线监测覆盖率，构建“三生”用水综合监控体系。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节水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节水行动。分级制定节水行动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相关部门工作任务，推进各领域节水减排增效和非常规水利用。开展节水行动实施情况督导评估，建立进度通报制度，推进节水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编制印发省市县三级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协同编制本行政区域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二）保障资金投入。继续加大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对节水行动方案实施的支持力度，根据考评情况，对节水行动绩效优秀的市县落实以奖代补政策。市县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节水“六大工程”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宣传教育等，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

（三）强化监督考核。完善考核评价方法，将单位 GDP 用水量等用水指标纳入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市、区）创建和淳安等 26 县发展实绩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党委政府节水目标责任制落实。完成 2020 年度和“十三五”期末省对设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方案，推动水资源刚性

约束落到实处。

（四）增强节水意识。建立健全节水宣传长效机制，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节水宣传力度，丰富节水宣传形式。开展“节水行动十佳实践案例”评选活动，鼓励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提高公众节水意识，积极培育全民水道道德观念和水文明行为习惯，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

- 附：1. 浙江省节水行动 2021 年度实施计划任务分工表
2. 浙江省节水行动 2021 年度实施计划主要任务分解表（至设区市）

附 1

## 浙江省节水行动 2021 年度实施计划任务分工表

序号		目标任务	2021 年工作目标与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重点任务	(一) 实施“双控行动”，强化刚性约束	1 实行总量强度双控	建立“十四五”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制定 2021 年度省对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方案，完成并发布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不再列出。
			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严格落实禁限批措施。	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县标准调研，推动县域达标建设提档升级。继续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全省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
		2 推进江河水量分配	继续推进跨行政区江河水量分配，指导温州市完成飞云江流域水量分配、有关各市将钱塘江、瓯江流域水量分配指标落实到县。加强钱塘江、瓯江等流域生态流量保障，指导编制飞云江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制订全省主要江河生态流量监测断面名录，研究建立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和调度机制，切实维护河流生态健康。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3 严格规范水资源论证	贯彻“四定”理念，落实国土空间规划、高耗水产业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开展质量评价和通报工作。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研究制订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指导文件，明确评价范围、评价重点、技术要求、审查标准和工作机制。加强节水评价台账管理，组织开展节水评价成果抽查，从严叫停审查不通过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	
	4 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	严格取水许可管理，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推进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完成存量取水许可证电子化转换。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组织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建立问题整改台账，6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任务。加强计划用水管理，组织开展 2021 年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省水利厅、省建设厅	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机关事务局	
		探索将用水户违法取水和建成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等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路径。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机关事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2021年工作目标与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重点任务	(二)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挖掘农业节水潜力	5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	持续推进农业节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万亩。结合化肥减量相关项目,提升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推广力度,确保全省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在50万亩以上。优化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布局和建设,新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100条。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研究现代化灌区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编制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技术指南,加快5个中型灌区前期及建设进度,打造安地灌区“现代化灌区”示范样板。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6	发展节水畜牧渔业	严格按照“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要求,统筹协调生猪增产保供与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关系,开展50家以上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建设省级美丽牧场100个。全面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县和示范场创建,创建10个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300家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省农业农村厅	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
			7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进一步加大水源工程、规模化水厂建设,提升农村饮用水标准,完成50座规范化农村供水水厂创建。持续开展小型供水工程及管网更新改造,确保城乡同质饮水。健全农村供水县级统管机制,持续推动运行管理信息化、水费收缴常态化、应急处置专业化。	省水利厅、省建设厅
	细化完善农村公厕建设改造指南和运维管理导则,评定2000个省级星级农村公厕,推动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覆盖。	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 加快工业节水减排,提升工业用水效率	8	实施工业节水改造	引导高耗水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举办工业节水技术推广会,加大对工业节水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工业企业提升节水生产管理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	省经信厅、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继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节水型企业建设,建成省级节水型企业200家,启动省级节水型企业复评工作。	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9	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继续在全省大花园建设中推进美丽园区等美丽载体建设。推动园区产业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升级,深化水资源循环利用。选择一批产业基础好、改造潜力大的园区开展工艺节水和中水回用改造,力争实施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项目5项。	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 <b>省商务厅</b>
				优质水源紧缺地区大力推进工业园区水源分质供水,全省新(扩)建10个以上工业水厂。	各设区市政府	
	结合美丽园区创建、国际产业合作园设立和整合提升,推进节水标杆园区建设。	省经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			

序号		目标任务	2021年工作目标与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重点任务	(四) 加强城镇节水降损,严控公共用水浪费	10 建设节水型城市	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创建省级节水型单位(小区)300个以上,积极督促指导温州市、台州市、丽水市推进第十一批(2022年度)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省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非常规水源,加强全省公共供水管网内计划用水管理。	省建设厅、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11 控制供水管网漏损	实施供水管网改造,促进供水管网的有机更新。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800公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省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12 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明确2021年全省公共机构人均水耗指标,分解落实全省公共机构用水总量任务目标。继续做好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积极开展供水管网节水诊断,全面使用节水器具,进一步提高省级事业单位节水型单位的比例,力争全省60%以上市、县(市、区)机关完成节水型单位创建。加强公共机构节水管理和技术改造,对满五年的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进行复核与重新命名。	省机关事务局、省水利厅	省级有关单位
	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改造节水器具2.43万套,新建改造智能水表10万只。		省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	
	(五) 推广非常规水利用,缓解优质水源紧缺	13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	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贯彻落实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导意见,组织再生水配置利用试点申报,指导编制试点工作方案。结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推动再生水能力建设,全省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15%,缺水型城市不低于20%。	省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全省建设5个以上工业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	各设区市政府	
	14 沿海地区充分利用海水	在海岛地区和沿海产业园区大力推广海水淡化,加快实施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海水淡化工程(二期)、菜园镇海水淡化厂建设工程等一批海水淡化重点项目。2021年,海水淡化产能规模达到40万立方米/日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水利厅	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目标任务	2021年工作目标与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重点任务	(六) 开展节水标杆建设，强化标杆引领示范	15	打造节水标杆	聚焦聚力重点用水领域，积极开展节水标杆引领行动。持续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加强运行管理，常态化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省水利厅、省节水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机关事务局
				创建 50 个节水标杆酒店。	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节水办	
				创建 50 个节水标杆校园（含 10 个节水型高校）。	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局、省节水办	
				创建 100 个节水标杆小区。	省水利厅、省建设厅、省节水办	
				创建 150 家节水标杆企业。	省水利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节水办	
		16	推行水效领跑者引领	遴选出 3 个及以上水效领跑者用水产品型号。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水利厅
				组织指导 2 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水效领跑者申报工作。	省经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
				组织指导 4 家公共机构开展水效领跑者申报工作。	省机关事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
				制定省级水效领跑者城市评选办法，启动评选工作。	省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



序号		目标任务	2021年工作目标与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重点任务	(七) 发展节水装备制造,推广节水适用技术	17	发展节水装备产业	继续深化“双尖双领”计划,加大对节水科技的攻关投入。支持节水产品和装备制造,鼓励使用节水技术和装备。引导节水装备制造企业围绕各行业节水需求,开发产业关联度高、市场潜力大的节水装备及产品,提高研发和制造水平,提升中高端品牌的差异化竞争力。	省经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18	推广节水技术和装备	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推进一批环境资源领域科创平台、产业服务综合体、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建设。强化区域创新平台支撑,高水平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湖州绿色创新引领区建设。完成金华市国家节水型社会创新试点项目验收。	省科技厅、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
	(八) 完善八项政策机制,激发节水内生动力	19	深化水价综合改革	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持续巩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积极稳妥推进水价改革,动态调整城镇供水价格,探索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相关政策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省建设厅
	20	推动水资源税费改革	做好水资源税实施前的征管准备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水资源费改税,确保费改税平稳过渡。探索建立部门信息共享的征管准备方案,开展充分发挥水资源税绿色税收调节作用的税收政策研究。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水利厅	
	21	完善节水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奖励政策体系,印发《浙江省节水型企业水资源费减征办法》。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完善奖励政策,推动形成层级明确、落实有力的节水激励体系。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机关事务局	
	22	探索水资源产权改革	深入推进水流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选取省级重点河流、重点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开展确权登记,指导督促市县协同推进本辖区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加强培育发展水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水权交易实践和研究。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目标任务	2021年工作目标与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重点任务	(八) 完善八项政策机制,激发节水内生动力	23 拓展节水融资模式	加大信贷政策支持力度,为各领域节水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进一步推动完善绿色金融发展环境,加强对节水、减排等绿色项目的金融支持。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梳理总结合同节水管理试点成功经验,提供推介可行路径和操作模式,在高校、医院等重点用水领域积极推进合同节水管理,打造一批合同节水典型示范项目,促进节水服务市场发展。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
		24 落实水效标识制度	持续推进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符合性抽查工作。加强技术攻关,推动水效标识相关技术规范的出台,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水效标识制度宣传,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引导使用节水产品,推动节水器具普及。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节水认证整合绿色产品认证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完善认证工作采信机制。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25 完善定额管理机制	开展主要行业用水现状调查,编制浙江省用(取)水定额修订“十四五”工作方案。重点针对化工等行业主要产品定额进行分析评价,制定动态修订计划。开展《农业用水定额》(DB/T769-2016)省级地方标准修订工作。组织用水定额使用情况调查,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	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机关事务局
		26 健全用水监测统计制度	加强取水监测体系建设,推动许可水量万吨以上取水监控设施安装,提高监控覆盖率。建立管网内用水信息监测共享制度,开展流域(区域)水资源多目标调度试点工作。定期更新维护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加强用水统计填报管理。完善取用水计量监控体系,做好农业灌溉用水分类统计。组织编制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和节约用水管理年报。按照省政府数字化改革的要求,梳理节水数字化数据需求清单,充分利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成节水行动数字化综合应用。实施水资源监控扩能提标行动,促进取水计量规范化、提升在线监测覆盖率,构建“三生”用水综合监控体系。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大数据局

序号	目标任务	2021年工作目标与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保障 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节水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节水行动。制定省级节水行动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相关部门工作任务,推进各领域节水减排增效和非常规水利用。开展节水行动实施情况督导评估,建立进度通报制度,推进节水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编制印发浙江省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协同编制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省水利厅	省级有关单位
		制定节水行动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相关部门工作任务,推进各领域节水减排增效和非常规水利用。编制印发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规划成果纳入本行政区域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 保障资金投入	继续加大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对节水行动方案实施的支持力度,根据考评情况,对节水行动绩效优秀的市县落实以奖代补政策。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市县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节水“六大工程”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宣传教育等,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	市县财政部门	
	(三) 强化监督考核	完善考核评价方法,将单位GDP用水量等用水指标纳入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市、区)创建和淳安等26县发展实绩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党委政府节水目标责任制落实。	省委组织部	省水利厅、省统计局
		完成2020年度和“十三五”期末省对设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方案,推动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到实处。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四) 增强节水意识	建立健全节水宣传长效机制,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节水宣传力度,丰富节水宣传形式。开展“节水行动十佳实践案例”评选活动,鼓励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提高公众节水意识,积极培育全民水道德观念和水文明行为习惯,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	省水利厅、省建设厅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旅游和文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

附 2

## 浙江省节水行动 2021 年度实施计划主要任务分解表（至设区市）

设区市	农业节水增效工程							工业节水减排工程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个)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水肥一体化面积(万亩)	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条)	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个)	省级美丽牧场(个)	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个)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家)	省级节水型企业(家)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家)	新(扩)建工业水厂(个)
杭州市		2.02	9	12	5	10	1	36	30	99	1
宁波市		/	0.4	11	7	12	1	36	25	93	2
温州市		0.90	8	10	5	13	1	27	17	72	1
嘉兴市	1	0.15	6	13	2	3	1	30	25	72	1
湖州市	1	0.90	3	12	2	8	/	42	25	61	1
绍兴市		2.17	5	8	3	5	1	30	25	72	1
金华市	1	2.82	4.5	10	7	18	1	14	25	59	2
衢州市		0.80	5	8	4	10	1	18	10	30	1
舟山市		/	1	1	1	1	1	18	3	11	1
台州市	1	1.10	11.46	10	6	5	1	40	10	57	1
丽水市	1	0.14	3	5	8	15	1	9	5	24	
<b>合 计</b>	<b>5</b>	<b>11</b>	<b>&gt;50</b>	<b>100</b>	<b>50</b>	<b>100</b>	<b>10</b>	<b>300</b>	<b>200</b>	<b>650</b>	<b>12</b>

设区市	城镇节水降损工程					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		节水标杆引领行动			
	新建供水管网(公里)	改造供水管网(公里)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节水型单位(小区)(个)	合同节水试点(个)	工业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个)	再生水利用率	节水标杆酒店(个)	节水标杆校园(个)	节水标杆小区(个)	节水标杆企业(家)
杭州市	80	45	10%	70	1		15%	7	5	10	16
宁波市	30	40	10%	45	1	1	15%，慈溪 20%	5	5	11	19
温州市	40	30	10%	40	1	1	15%，市本级 20%	5	8	4	22
嘉兴市	50	40	10%	35	1	1	15%，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 20%	6	6	12	18
湖州市	40	40	10%	20	1	1	15%	3	3	7	10
绍兴市	40	20	10%	40	1	1	15%	6	6	12	18
金华市	35	40	10%	45	1	1	15%，义乌 20%	4	8	14	14
衢州市	30	25	10%	10	1		15%	4	5	8	8
舟山市	20	15	10%	10	1	1	15%，市本级 20%	4	2	10	8
台州市	60	40	10%	20	1	1	15%，温岭、玉环 20%	5	5	12	14
丽水市	50	30	10%	20	1		15%	3	3	9	8
合计	475	365	10%	355	11	8	15%	52	56	109	155

